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14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

2020年6月30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9、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后）。

4、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议案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6日

议案三：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利明先生、徐凤娟女士、叶盛洋先生、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吴秋婷女士、应开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叶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及上海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历任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班长，浙江大通无线电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绍兴市丝织厂销售科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盛洋声学（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盛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七届常务委员等。先后荣获首届绍兴发展大会绍兴经济发展”功勋奖”、浙江省职工“创业十佳”、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叶利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91,997,818.6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0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徐凤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1年出生，大专。历任于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绍兴市丝织厂、绍兴市五交化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越

城区第五届政协常委、越城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学校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徐凤娟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30,659,779.4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叶利明先生是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叶盛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等。

叶盛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美国国籍，男，1950 年出生，硕士。历任台湾南亚塑胶公司经理助理、美国 Data Card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 Digitech 研究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吴秋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吴秋婷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87,50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应开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先后荣获优秀党务工作者、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应开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议案四：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单立平先生、傅建伟先生、金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单立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法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2019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单立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傅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

傅建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金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9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绍兴市物资回收公司财务会计，2002年3月至今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

金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议案五：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范红女士、陈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范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本科。历任浙江兰亭高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办科员。现任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范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出生，本科。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兼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绍兴盛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6日